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61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水泉
訴訟代理人　何俊鋒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
法定代理人　房茂宏
訴訟代理人　徐克銘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廖福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8年度訴字第18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完結前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又依公司法第26條之1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有準用之。再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華南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公司）於民國81年9月24日經經濟部以經商字第81228251號函撤銷登記在案，嗣於84年3月31日經股東臨時會選任徐榮初為清算人，再於101年12月5日經股東臨時會將原清算人徐榮初解任並選任蔡水泉為新任清算人，並均經本院以84年度司字第101號

呈報清算人事件准予核備在案，且迄今尚未陳報清算完結事宜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本院101 年12月22日北院木民柏84年度司字第101 號函、105 年10月18日北院隆民柏84年度司字第101 號函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188 號卷，下稱基院卷，第19頁至第27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華南公司登記卷宗、本院84年度司字第101 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全卷審閱查核無訛，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華南公司之法人格尚未消滅，其仍具當事人能力而得為本件訴訟之當事人，並應以清算人即蔡水泉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106 年10月25日向原告購買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於同年11月6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而系爭土地為農業用地，原告本得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 規定享有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，卻因軍方長期占用作為靶場使用，使系爭土地變為非農業使用土地，致原告需繳納土地增值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30 萬410 元；又於兩造購地協調過程中，原告法定代理人曾於104 年12月8 日購地協調會中提及：「如土地賣予軍方，原告是否需繳納土地增值稅」，被告則當場答覆稱：「土地賣予軍方是否需繳納土地增值稅，後續請北部工營處協助查明」，然長達兩年之協調過程，被告始終未就土地增值稅調查情形為說明，而至106 年6 月6 日購地協調會時，原告再請被告提供確切價購金額，俾利原告評估，但被告僅答覆本案委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公司辦理市價查估及給付5 年使用補償費，仍未就土地增值稅調查情形為說明，更未就提供確切價購金額予以回應，明顯迴避其於104 年12月8 日協調會時之承諾。系爭土地因被告占用作為靶場用地，導致系爭土地雖為保護區卻未能被認定作為農業使用，故系爭土地產生之增值稅係肇因於被告，被告刻意不告知土地稅法之相關規定，以矇騙方

式諉稱土地增值稅須由原告繳納，致原告被課徵土地增值稅130 萬餘元，是被告上開所為，係過失以不作為方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所述。

㈡綜上所述，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賠償原告130 萬元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被告並非自然人，並無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適用。觀諸民法及土地稅法等相關法令，並未規定土地之買受人負有告知出賣人應繳納土地增值稅之義務，被告既無告知義務，自無因不作為而成立侵權行為可言；縱認被告負有告知義務，原告亦已知悉其需繳納土地增值稅，被告並無未據實告知之情事；原告雖主張被告曾於104 年12月8 日協調會中答覆由北工處協助查明原告是否應繳納土地增值稅，然至106 年6 月6 日協調會為止均未說明，顯係矇騙原告云云，然被告僅承諾由北工處查明原告是否應繳納土地增值稅，並已明確告知原告須繳納土地增值稅，難謂被告有何加害行為。又原告並無權利受侵害，蓋繳納土地增值稅為土地稅法所明定之義務，並非受法律保護之權利，且土地稅法第39條之2 規定以移轉與自然人為要件，然系爭土地移轉對象為國家而非自然人，原告並無該免稅規定之適用，當無期待權受侵害可言，至原告所謂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損害，本質上係土地經濟價值之提升，僅為利益或純粹經濟上損失，非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保護客體。再者，原告係依法繳納系爭增值稅，且被告給付之價金已包含土地增值稅，自難認原告因支出土地增值稅而受有實際損害。是以，被告固長期使用系爭土地，然因系爭土地並非移轉給自然人，原告無從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其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與被告行為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又縱認被告有未為告知之行為，被告亦無故意或過失，也無違法性，且未履行告知義

務與原告無法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亦欠缺因果關係，故原告本件請求，於法無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長期將系爭土地作為靶場使用，嗣被告於106 年10月25日向原告購買系爭土地，並於同年11月6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（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，管理者為被告），原告因出售系爭土地，遭課徵土地增值稅130 萬410 元，而於洽購期間兩造曾多次召開協調會協調購地事宜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、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購地協調會說明資料、購地協調會紀錄暨簽到簿、開會通知等資料影本為證（見基院卷第29頁至第57頁、第93頁至第95頁、本院卷第183 頁至第197 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。至原告主張被告長期占用系爭土地作為靶場使用，使系爭土地變為非農業使用土地，且被告刻意不告知土地稅法之相關規定，以矇騙方式諉稱土地增值稅須由原告繳納，致原告被課徵土地增值稅而受有損害云云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以，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為：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繳納土地增值稅所受之損害130 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民法第184 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，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，法人尚無適用該規定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34 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33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主體，僅指自然人而言，並不包括法人及機關在內。查本件被告係屬機關，並非自然人，揆諸前揭裁判意旨及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

定，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非有據。至原告主張民法對於侵權行為並未特別規定限於自然人，法人組織內部自然人為法人所為之行為，不論適法或不適法，均應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，顯係對於前開判決意旨有所誤解，自非可採。

㈡次按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移轉與自然人時，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稅法第39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固主張因被告長期占用系爭土地作為靶場使用，使系爭土地變為非農業使用土地，且被告刻意不告知上開土地稅法之規定，致原告被課徵土地增值稅而受有損害云云。然查，土地稅法第39條之2 第1 項既已明白規定係將土地移轉與「自然人」時，方得依該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而系爭土地之買受人為中華民國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可稽（見基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、第95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原告顯然無從依上開土地稅法之免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原告空言主張該免稅規定係屬期待權，顯無可採；又前揭土地稅法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，僅係對農業使用農地之課稅優惠而已，並非賦予農地所有人享有法律之力之財產權，自非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「權利」，本件原告既係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為其請求權基礎，然其所主張之損害並非權利受侵害，此核與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客體未合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顯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130 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